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主席：邱典獄長鴻基

紀錄：陳宥植

出席人員：本監各科室主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考
001	科室主管為員工輔導小組成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諸如操守風評及工作或生活違常等情進行考核，俾以落實「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各科室均按季依「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主辦：政風室 協辦：各科室
002	建立「假釋審查會會前準備會議」制度。	遵示辦理。期假釋案審查作業更臻趨於公平、公正及完善，避免個人主觀專斷及減少人為判斷之誤差。	主辦：教化科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題報告（政風室）

【詳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希各科室主管正視利衝的嚴肅性，恪遵相關規定。

二、如有推行業務過程有利衝法疑義時，可隨時與政風室討論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針對管理員提供違禁品予收容人案，研擬相關預防機制，成立廉政細工小組，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依 107 年 12 月 7 日法矯政室字第 10709017590 號函辦理。

（二）敦請吳秘書瑞寶擔任廉政細工小組召集人，政風室為秘書單位，成員有戒護科科長及作業科科長。

（三）小組任務乃針對本案或類似案件風險態樣，蒐集案例進行討論，藉由科室間共同腦力激盪研討發生原因，同時研擬具體可行之有效防制措施。

三、辦法：每月召開廉政細工會議 1 次，由召集人主持，針對本案進行討論，並據會議成果研提制度性解決方案。

四、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擔任召集人，戒護科長、作業科長為廉政細工小組成員。

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辦理 108 年「廉政專案法紀宣導」，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鑑於近年矯正機關發生數起涉嫌貪污瀆職案，確有強化預防工作之必要性。

（二）針對矯正機關真實違法案例，分析相關法規並提供正確應對模式，以發展同仁辨識廉政風險情境能力及正確處理廉政風險因子，俾利降低本監潛存風險。

三、辦法：108 年擬辦理「廉政專案法紀宣導」1 次或 2 次，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協助同仁提升法律知能，加大宣導效益。

四、決議：照案通過，視情況辦理 108 年「廉政專案法紀宣導」1 至 2 次。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為配合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總務科更新暨新增投標文件，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61 號函辦理。

（二）新修正（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三、辦法：招標文件更新「投標廠商聲明書」版本及增加「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

四、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科需提醒採購業務承辦人。

提案四（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為配合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避免受罰，請相關科室辦理事後公開作業，提請審議。

二、說明：

- （一）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61 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第 14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辦法：

- （一）請總務科依法填載「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請統計室協助將「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告本監外網，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四、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科、統計室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案，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請各科室充分瞭解修正內容並恪遵相關規定。希望各主管以身作則，提醒同仁依法行政，消弭廉政風險於先，防患於未然，強化預防工作。救一人乃是救一個家庭，希各科室主管深悟箇中道理。

柒、散會